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恒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人造草坪6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恒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人造草坪6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恒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W1794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童志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童志明 童志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童志明 童志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俊	2016035320352015320208000024	BH037128	刘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卫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监测清单、结论	BH055771	孙卫东

编号 3204836662021010800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玉霞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土壤污染的治理服务（不含危险废弃物处理）；噪音治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装潢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1314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1日至******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嘉兴路188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P00018636刘俊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俊

2016035320352015320208000002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刘俊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年 08 月 23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R9U9F44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0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俊	211403********8428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恒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人造草坪6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491-89-01-2569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童志明	联系方式	135****05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经济开发区县（区）遥观镇乡（街道）青城桥涟漪路1号		
地理坐标	（120度05分57.205秒，31度44分17.18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8人造草坪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311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指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table>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0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文号：常经开环[2021]32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规划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遥观镇涟漪路 1 号，建设单位已与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2 号），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以及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
（2）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八大特色产业园区中的绿色机电产业园内，根据《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绿色机电产业园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城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本项目从事人造草坪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遥观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1]32 号）对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td>规划范围</td><td>园区规划用地面积为35.61平方公里，包括2个小园区：绿色机电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遥观镇界，南至遥观镇界，西至遥观镇界，东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7.40平方公里。新材料产业园（遥观片区）规划范围：东、南、北至遥观镇界，西至沿江高速，面积约18.21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遥观镇青城桥涟漪路1号，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td></tr>
</table>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高效节能电机、微特电机为代表的新兴高效绿色电机，积极拓展配套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器械、信息技术等领城的其他产品。延伸绿色机电产品的设计、销售和维护等产业链增值环节，提升产业附加值。	本项目从事人造草坪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区内水源由市镇给水管网供给。排水：遥观镇域污水不再进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转而纳入戚墅堰污水厂系统。燃气：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	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待管网改造后转入戚墅堰污水厂。	相符
	环境管理	入园区企业须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遥观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2、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政策淘汰类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及设备较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类别。	相符
	综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青城桥涟漪路 1 号，位于规划范围内，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区域产业规划要求，且项目所在地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对照简析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编号：常经审备〔2023〕311 号，项目编号：2311-320491-89-01-256948。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200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 号）	是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不属于禁止的企业和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上述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3）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属于绿色机电产业园范围内。为重点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于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准入清单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绿色机电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涉及燃料“III类”。	是

3、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一、加强人为活动管控	（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文件相符
	（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	
	（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		
第一章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遥观镇青城桥涟漪路 1 号，距离京杭运河 3.3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第二章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二章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	

		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类型中的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制定）（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 号）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治理中国大运河（常州段）河道，综合整治岸线和区域环境，加强沿线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逐步减少现有排污口。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国大运河（常州段）、苏南运河（常州段）及其两岸的生态空间管控，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改善生态宜居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与文件相符。
	第三十三条	本市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省下达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并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方案和削减计划。 县级市（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出并落实区域削减方案。	

		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未提出或者未落实区域削减方案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通报、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雨污管网检查和维护，防止遗撒物料、跑冒滴漏废水等经由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重点排污企业污水排放口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化工、电镀、印染、冶金、原料药制造等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应当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 鼓励重点排污企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机制。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	相符。

		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与文件要求相符。

<table>
<tr><td colspan="3">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td></tr>
<tr><td>第三条</td><td>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td><td rowspan="5">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经开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td>第十三条</td><td>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td></tr>
<tr><td>第十五条</td><td>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td></tr>
<tr><td>第十七条</td><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td></tr>
<tr><td>第二十一条</td><td>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td></tr>
<tr><td colspan="3">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 号）</td></tr>
<tr><td>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td><td>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td><td>本项目造粒、挤出、背胶、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各自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
<tr><td colspan="3">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td></tr>
<tr><td>控制思路与要求</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td><td>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标准。</td></tr>
</table>

		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3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由集气罩收集过程中混入常温空气且废气源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之间的管道为铁皮管散热效果良好，可保障温度低于 40℃。
	/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与文件要求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性胶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储存于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造粒、挤出、背胶、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密闭收集储存于危废仓库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标准；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应标准。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 号）		
	统筹噪声源管控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

		可以达标排放。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4 月 7 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1 月 20 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直线距离约为 8.6k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8 人造草坪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		
建立危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照分析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滆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	

	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本项目位于乡村发展区，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恒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9月28日，经营范围：人造草坪丝、塑料仿真植物、人造纤维制造，销售；塑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自成立以来，仅从事销售，未进行生产，目前企业经研究决定，计划投资800万元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青城桥涟漪路1号，租赁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厂房3000平方米，购置拉丝机、捻线机、编织机和涂布机等主辅设备72台（套），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人造草坪6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8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3〕311号；项目代码：2311-320491-89-01-256948，见附件）。

本项目新增员工50人，工作日300天，每天24小时生产（1班制，每班12小时），年生产7200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8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8人造草坪制造，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恒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或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平方米/年）	产品参数	年运行时数
1	人造草坪生产线	人造草坪	600000	2m×50m×0.015m	7200h

产能匹配性：本项目拉丝线 9 条，单条线生产效率为 10 平方米/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则产品年产能为：9*7200*10=648000 平方米。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造粒区域	300m²	造粒加工
		混料区域	200m²	混料加工
		拉丝区域	500m²	挤出、牵伸、定型、收卷加工
		捻线区域	200m²	捻线加工
		倒筒区域	200m²	倒筒加工
		背胶区域	200m²	背胶、烘干加工
	车间二	编织区域	300m²	编织加工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域		500m²	车间内
	成品堆场区域		400m²	车间内
	运输		/	运输原料及产品，国内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8920m³/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1440m³/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用电量 5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造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风量 5000m³/h）	有组织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³/h）	有组织达标排放
		背胶、烘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有组织排放（风量 5000m³/h）	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440m³/a	经污水管网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 平方米，位于车间二南侧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10 平方米，位于车间一南侧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	利用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均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双螺杆造粒机		/	台	1	造粒
2	单螺杆废料造粒机		/	台	1	造粒
3	混料机		/	台	4	混料
4	拉丝线	直丝线	/	条	6	挤出、成型、牵伸、定型、收卷
5		曲丝线	/	条	3	
6	捻线机		/	台	18	捻线
7	倒筒机		/	台	27	倒筒
8	编织机		特斯特	台	1	编织
9	编织机		炽炜	台	3	编织
10	涂布线		4m	台	1	背胶、烘干
11	打包机		/	台	2	打包
12	空压机		/	台	1	供能
13	蒸气发生器（含制软水机）		定制（电加热）	台	1	供蒸气
1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3/h	台	1	废气处理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3/h	台	1	
1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m^3/h	台	1	
合计					72	/

5、主要原辅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状况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PP 粒子	新料，粒状	25kg/袋	200 吨	20 吨	国内汽车
2	PE 粒子	新料，粒状	25kg/袋	350 吨	20 吨	
3	PPA 粒子	聚邻苯二甲酰胺	5kg/袋	0.007 吨	0.005 吨	
4	色母粒	/	25kg/袋	2.5 吨	0.5 吨	
5	光稳定剂	四(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季戊四醇酯	2.5kg/袋	0.195 吨	0.05 吨	
6	开口剂	芥酸酰胺	2.5kg/袋	0.115 吨	0.05 吨	
7	硅酮	/	2.5kg/袋	0.085 吨	0.02 吨	
8	丁苯胶	45%≤苯乙烯/丁二烯聚合物≤55%、45%≤水≤55%	25kg/桶	60 吨	5 吨	
9	PP 布（加网格）	/	捆扎	12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本项目丁苯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6　本项目 VOCs 含量核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VOCs 含量值（g/L）	标准值(g/L)	标准来源
1	丁苯胶	2g/L	5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注：本项目丁苯胶挥发组分占比由检测报告提供证明，以最不利情况检出限为参照，详见附件 13。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A	聚邻苯二甲酰胺(简称 PPA)是一种半结晶性热塑性芳香族聚酰胺，俗称芳香族高温尼龙,其熔点介于 310-325℃之间，热变形温度介于 280-290℃。	不易燃	--
PE	学名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白色蜡状颗粒，无味，熔点 92℃，沸点 270℃，化学稳定性较好，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分解温度超过 300℃，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可燃	--
四(3,5-二叔丁基-4-羟基)苯丙酸季戊四醇酯	白色流动性粉末，毒性极微。化学性质稳定。 无臭。溶于苯、丙酮、氯仿、微溶于乙醇、甲醇、环己烷，不溶于水。	可燃	--
芥酸酰胺	可溶于乙醚、乙醇等有机溶剂。白色片状晶体。芥酸酰胺(112-84-5)主要可用于高压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的润滑剂，金属保护膜，金属表面的染料溶解剂及润滑剂。还用于食品、服装等各种聚乙烯、聚丙烯薄膜包装袋作开口剂，各种塑料制品润滑剂、脱模剂及PP生产的稳定剂。	不燃	--
丁苯胶	以丁二烯、苯乙烯加少量羧酸，通过乳液聚合生成的共聚物，是一种带有蓝紫色光泽的乳白色水分散体，不完全溶于汽油、苯和氯仿，相对密度0.95-1.10，质量均匀、异物少，并具有优良的机械稳定性。	不燃	--

7、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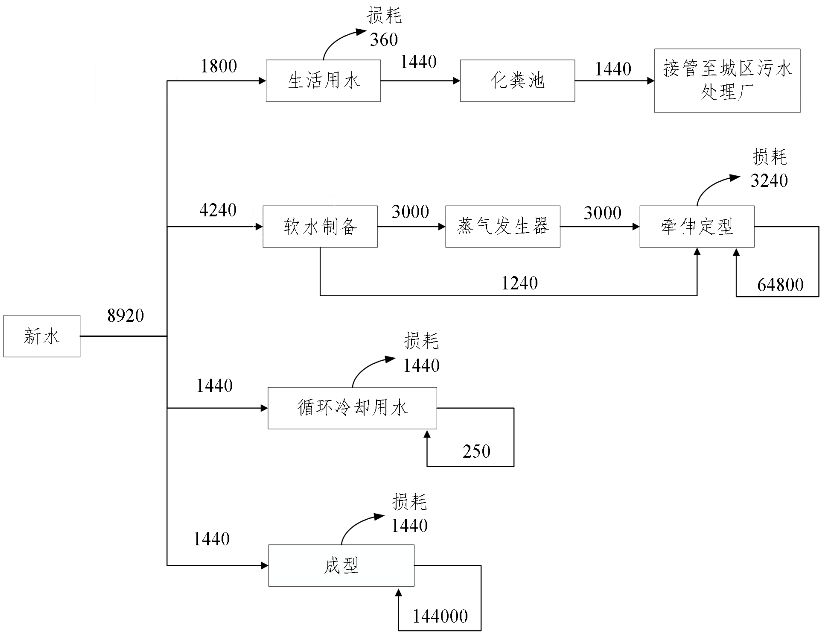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m^3/a）

8、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青城桥涟漪路 1 号，租赁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3000 平方米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

项目北侧为青城工业园；东侧为空地；南侧为青城路，隔路为海狼心（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涟漪路，隔路为常州颂伟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 5m 处的北戚（距产污车间 70m）；厂区西侧 25m 处的青城桥（距产污车间 70m）。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见附图 2；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员工及劳动制度

职工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员工约 50 人。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班，双班制，年生产 7200h

食宿条件：企业不提供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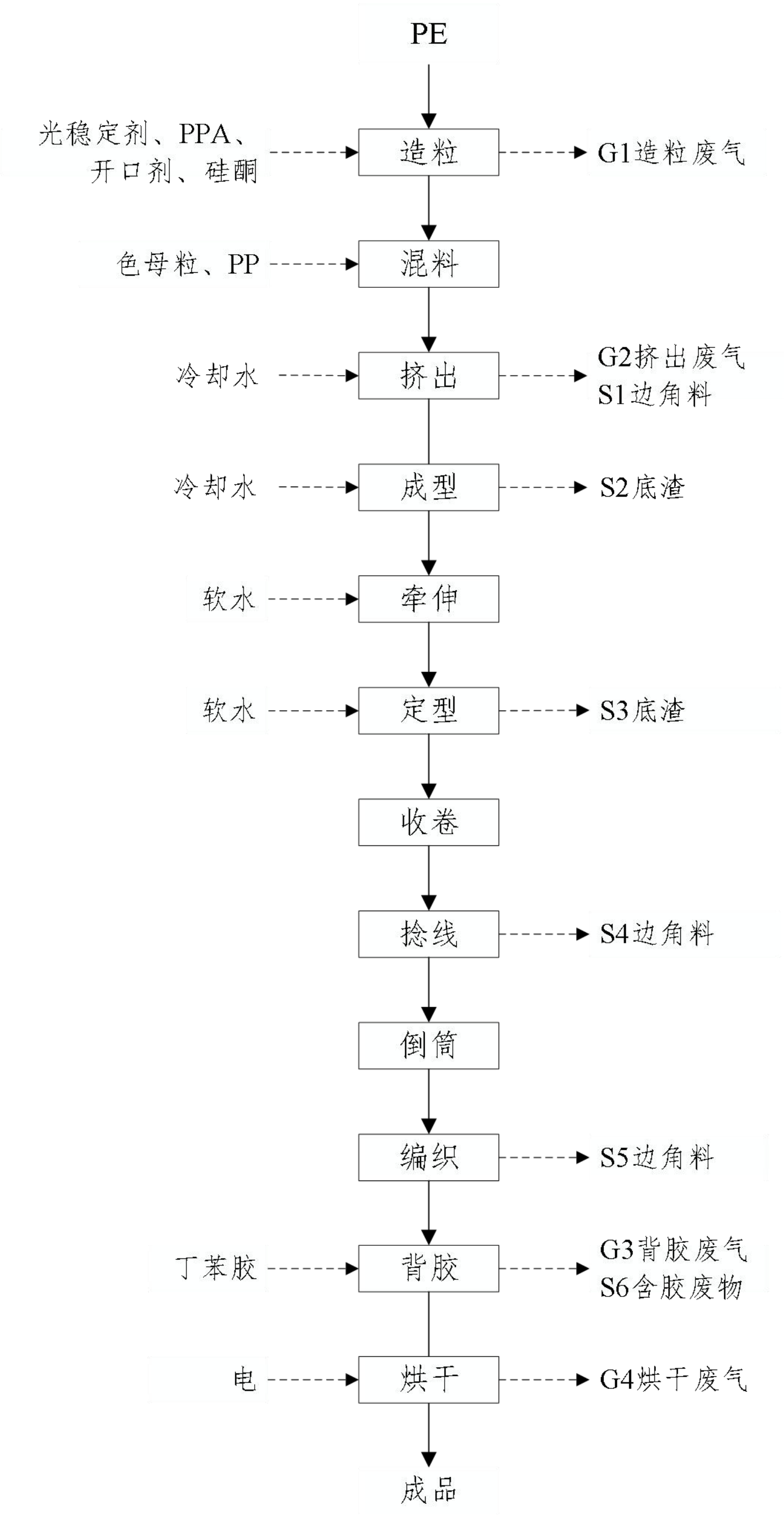 **图 2-2　人造草坪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造粒：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不同，分别将光稳定剂、PPA、开口剂、硅酮、PE 粒子通过密闭管道吸入造粒机进行造粒，无粉尘产生，各自形成含 15%光稳定剂的 PE 母粒、含 5%PPA 的 PE 母粒（粒径约 0.3cm）、含 5%开口剂的 PE 母粒、含 5%硅酮的 PE 母粒，此过程中会产生造粒废气 G1；

混料：将 PE 母粒和色母粒、PP 粒子放入混料机，并进行电加热至 50℃，密闭烘干粒子水分；

挤出：混料好的粒子进入到拉丝机组进行挤出，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 G2、边角料 S1；

成型：挤出后的塑料丝通过成型水槽成型，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此过程中会产生底渣 S2；

牵伸：通过高温软水（85~95℃）牵引并拉伸半成品至规格宽度尺寸，塑料在拉应力的作用下，对挤出的草丝纵向拉伸，增加高分子链的取向度，进一步提高塑料的耐磨性能；

定型：将牵伸好的半成品进入 90℃的软水水槽再次定型，使人造草坪丝受热后稳定形状，水槽中的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形成闭路循环。软水由蒸汽夹套间接加热。此过程中会产生底渣 S3；

收卷：将定型好的人造草坪丝进行收卷整理；

捻线：将收卷好的人造草坪丝进行捻线，满足后续编织要求，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4；

倒筒：将捻线好的人造草坪丝进行倒筒整理，以便后续编织；

编织：通过编织机设备将人造草坪丝编织在背面附有网格的 PP 布上，形成人造草坪，此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5；

背胶：通过涂布机将丁苯胶涂覆到编织好的人造草坪背面网格上，此过程中会产生背胶废气 G3、含胶废物 S6；

烘干：背胶烘干采用烘道电加热至 125℃，烘干约 1min，此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 G4。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G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G3、G4	背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进入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SS、NH_3-N、TP、TN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	/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S4、S5	挤出、捻线、编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S3	成型、定型	底渣	
	S6	背胶	含胶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 3000m^2 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户外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6 年 7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取得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部门审核意见”。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2250963141A001Y）。 根据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报告，本项目租用车间原为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玻璃纤维生产车间，该企业未发生环境事故，地面硬化较完好且铺设环氧地坪无历史环境遗留问题，该车间现已被常州恒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租赁作仓库使用。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已有的生活污水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节能化工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未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O_3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_3）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点为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经开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8.6km，根据常州市大气攻坚信息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国控点的臭氧浓度为144μg/m³、二氧化硫浓度为8μg/m³、二氧化氮浓度为30μg/m³、一氧化碳浓度为0.4mg/m³、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为86μg/m³、细颗粒物浓度为47μg/m³，六项基本污

染物均达标，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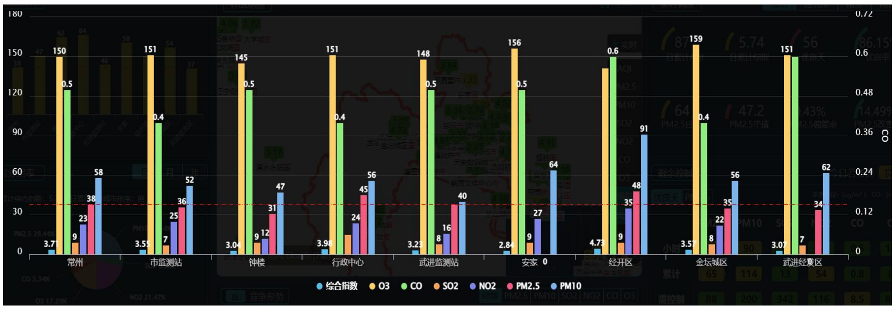

图3-1 常州市国控点实况

削减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出如下举措：

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强化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配合做好碳排放核查等工作，做好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重点排放单位处理工作。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完成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62 项。聚力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典型示范，聚焦重点集群和产业链，年度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15 家。深入推进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推动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力推进天宁区实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方案。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年内基本淘汰国 III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鼓励新增渣土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年内淘汰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 60%以上。强化移动源达标监管，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货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货车保有量的 80%。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抽查计划，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低于 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4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50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开展 4 家玻璃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 49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 家以上。强化施工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扬尘治理，对排

查建档的工地、道路、裸土以及港口码头采取必要防尘措施，落实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建立日常网格化巡查和快速处置机制，鼓励推广“全电工地”“天幕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年内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40%。持续对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区降尘不得高于2.2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

③重点行业整治提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

④点状企业动态清零。强化综合监管执法，实施销号管理，做到“发现一家、整治一家、销号一家”。针对“厂中厂”、出租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强工业厂房租赁管理，督促出租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防止关停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完成133家以上“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至10月10日于武进城区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W1）、武进城区污水厂排口下游1500m（W2）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JSJLHY24091000，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	浓度范围	7.0~7.1	10~14	0.251~0.469	0.10~0.17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0	16~19	0.281~0.493	0.10~0.14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W1、W2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2021年3月1日至3月3日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改成该段时间内未新增重点污染企业直接排污口，因此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在厂界四周和敏感点进行了噪声本底的实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dB(A)

监测点号		N1（东）	N2（南）	N3（西）	N4（北）	N5（北戚）	N6（青城桥）
2023年11月18日~19日	昼间dB(A)	55	54	52	55	52	52
	夜间dB(A)	45	48	43	48	45	47
噪声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等为袋装、丁苯胶均为桶装，暂存于原料堆场，本项目厂内地面均已硬化，在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土壤评价与地下水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北戚	120.0573°	31.695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 户/15 人	S	5
	青城桥	120.0548°	31.6970°	居住区	人群		15 户/45 人	W	25
	坊前村	120.0547°	31.6940°	居住区	人群		25 户/75 人	SW	205
	北戚村	120.0596°	31.6940°	居住区	人群		13 户/40 人	SE	265
	西头巷	120.0572°	31.7014°	居住区	人群		50 户/150 人	N	320
	田里巷	120.0589°	31.7018°	居住区	人群		40 户/120 人	NE	46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宋剑湖支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小河	SW	175
	梅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中河	E	1700
	采菱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中河	S	3200
声环境	北戚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户/15 人	S	5
	青城桥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5 户/45 人	W	2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企业目前无环保投诉现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厂，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处理达标尾水排至采菱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污水目前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级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_3-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_3-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级标准	表1中C级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_3-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造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背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有组织标准限值			无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速率 kg/h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DA001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表 5、表 9	15m	60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DA00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15m	60	3.0	4.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监控点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戚和青城桥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营运期噪声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dB（A）	≤50dB（A）	厂界四周
2 类	≤60dB（A）	≤50dB（A）	北戚、青城桥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下表：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水量（m^3/a）	1440	0	1440	1440
	COD	0.576	0	0.576	0.072
	SS	0.432	0	0.432	0.0144
	TN	0.072	0	0.072	0.0173
	NH_3-N	0.0576	0	0.0576	0.0058
	TP	0.0072	0	0.0072	0.0007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69	1.322	0.147	0.14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4	0	0.164	0.164
固废	一般固废	10	10	0	0
	危险固废	18.722	18.722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VOC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440m^3/a，经厂内管网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厂后，尾水排入采菱港，水污染物排放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厂内平衡。

废气：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申请非甲烷总烃 0.311t/a（有组织+无组织）在遥观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作为仓库的厂房进行改造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仅需将设备安装到位。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生情况** ①造粒废气 本项目造粒工段共计形成含15%光稳定剂的PE母粒约1.3t/a、含5%PPA的PE母粒约0.13t/a、含5%开口剂的PE母粒约2.3t/a、含5%硅酮的PE母粒约1.7t/a， PPA粒子参照《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氨产生系数占PA质量的0.01%-0.04%，参照以0.04%计，本项目PPA使用量为0.025t，则本项目氨产生量为0.01kg/a，产生量均极小，因此本次不单独量化分析氨，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改性造粒在造粒工段的排放系数为4.6kg/t产品，本项目造粒的粒子5.43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25t/a。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捕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0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3t/a。 ②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8人造草坪制造行业系数表，人造草坪的排放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挤出的塑料丝约为55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1.49t/a。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捕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134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149t/a。 ③背胶、烘干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丁苯胶 VOCs 含量未检出，本次以最不利情况考虑，按照检出限 2g/L，本项目背胶、烘干工段使用丁苯胶 60 吨，密度 1.025g/cm^3，使用量折合 58536.585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17t/a。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捕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1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h）
				最大浓度 (mg/m^3)	最大速率(kg/h)	产生量 (t/a)	
DA001	造粒	5000	非甲烷总烃	15.333	0.077	0.023	300
DA002	挤出	10000	非甲烷总烃	18.625	0.186	1.341	7200
DA003	背胶、烘干	5000	非甲烷总烃	11.667	0.058	0.105	1200

注：本项目造粒工段运行时段较少，间歇运行，年平均运行时间约 300h。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造粒、挤出、背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64	3000	8

（2）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各自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背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到的造粒、挤出、背胶、烘干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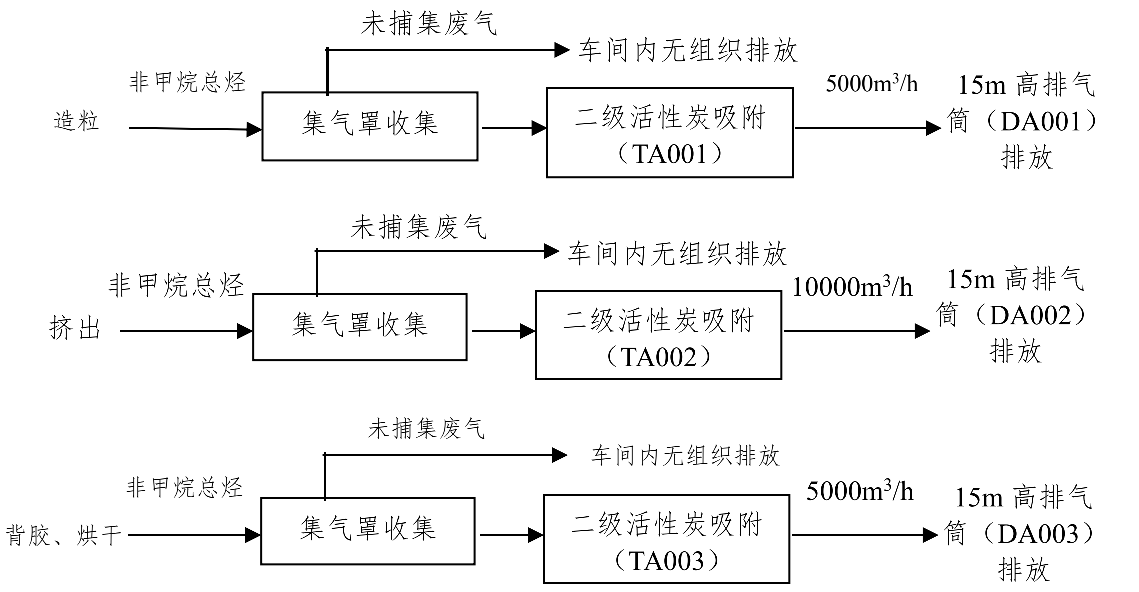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③废气设施设置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HJ386-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中安全管理的要求：衡水汇鑫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人造草坪生产项目

a.与《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HJ386-2007)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表 4-3 与 HJ386-2007 对照要求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性能要求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需对照执行
	吸附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 2.5kPa。	需对照执行
	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	
	正常工况下吸附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
	运行噪声不大于 85dB(A)。	需对照执行

	吸附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 1 年	
安全要求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企业废气设置需委托专业单位设计，满足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要求。
	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C。	企业需对照执行，废气设施配套安装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应急冷却系统和泄压设施等。
	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需对照执行
	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其他要求	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位置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 A1.1 的规定。	需对照执行

此外，企业废气收集设施支管汇集到总管前需安装防火阀、阻火器等措施。

b.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照分析如下：

表 4-4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治理工程建设应按国家相关的基本建设程序或技术改造审批程序进行，总体设计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符合要求
治理工程应遵循综合治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企业需对照执行。	根据前文描述，本项目设计的废气处理方案可行。
治理工程应与生产工艺水平相适应。生产企业应把治理设备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相应生产设备同步运转。	需对照执行
经过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5、表 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
治理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其它污染物的治理与排放，应执行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	废气设施产生的废活性、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治理工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设置在线连续监测设备。	企业需对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执行。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企业需对废气设施配套安装温度传感器，确保温度不超过40度，并防止温度过高需配备应急冷却系统。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吸附去除率在70%以上，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600～1500m^2/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一般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90%。

本项目共设置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10
3	着火点	℃	>400
4	孔隙率	%	75
5	比表面积	m^2/g	≥750
6	抗压强度	Mpa	横向0.9；纵向0.4
7	吸附阻力	Pa	700
8	结构形式	/	蜂窝活性炭
9	动态吸附值	mg/g	100
1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11	苯吸附率	mg/g	300

12	碘值	mg/g	800		
13	更换周期	/	TA001: 85d	TA002:19d	TA003:51d
14	风量	m^3/h	5000	10000	5000
15	接触停留时间	S	0.29	1.3	0.29
16	设备数量	台	3		
17	填充量	t/次	0.06	0.8	0.16
18	单元室	个数	2	2	2
19	单级箱体规格	m*m*m	1.0*0.5*0.4	1.5*1.2*1.0	1.5*0.8*0.4

本项目造粒、挤出、背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工程实例：

根据《江苏赛斯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Y2310001），该项目生产工艺为：拉丝-加捻-簇绒-背胶-烘干-裁剪-包装入库，该项目拉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背胶及烘干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类比项目监测数据

监测工段		拉丝工序											
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监测点位		DA003（进口）			DA003（出口）			DA003（进口）			DA003（出口）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35	126	116	7.58	9.24	8.30	142	130	123	7.57	7.67	6.00
	速率	2.46	2.30	2.11	0.147	0.178	0.157	2.64	2.38	2.22	0.149	0.143	0.113
处理效率		93.99%											
监测工段		背胶烘干工序											
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2 日					
监测点位		DA004（进口）			DA004（出口）			DA004（进口）			DA004（出口）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非甲烷总烃	浓度	79.1	87.4	79.9	3.77	3.75	4.74	81.1	93.2	76.9	4.41	3.68	6.46
	速率	1.37	1.54	1.43	0.0688	0.0692	0.0867	1.46	1.68	1.38	0.0806	0.0689	0.119
处理效率		94.61%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保守按 90%计。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吸风罩收集。采用的上吸风罩排放量 L（m^3/s）的计算公式为：L=K*P*H*vx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3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表 4-7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L 总	处理风量
造粒	非甲烷总烃	造粒工段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单个吸风罩规格为 0.8m*0.8，共设 2 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6.4m，L=1.4*6.4*0.3*0.5*3600=4838.4m^3/h	4838.4m^3/h	5000m^3/h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挤出工段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单个吸风罩规格为 0.4m*0.3m，共设 9 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12.6m，L=1.4*12.6*0.3*0.5*3600=9525.6m^3/h	9525.6m^3/h	10000m^3/h
背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背胶、烘干工段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单个吸风罩规格为 1.2m*2m，共设 1 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周长 P 为 6.4m，L=1.4*6.4*0.3*0.5*3600=4838.4m^3/h	4838.4m^3/h	5000m^3/h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排气量 Q 为 4838.4m^3/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出于充足量考虑，TA001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3/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排气量 Q 为 9525.6m^3/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出于充足量考虑，TA002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3/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排气量 Q 为 4838.4m^3/h，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因此出于充足量考虑，TA003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m^3/h。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排气筒数量和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共有3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附图。

表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高度（m）	直径（m）	标况风量（Nm^3/h）	计算流速m/s
DA00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5	0.35	5000	14.44
DA00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5	0.5	10000	14.15
DA003	背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15	0.35	5000	14.44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建成后DA001、DA002、DA003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

④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30万人民币，约占总投资1.5%，每年运行成本和维护保养费按1万人民币/年，折旧费1万人民币/年，共计2万人民币/年，本项目效益较好，企业可以承受，同时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入大气，可实现较大的环境效益，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表4-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排放方式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DA00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1.333	0.007	0.002	60	/	15	0.35	间歇300h
DA00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1.861	0.019	0.134	60	/	15	0.5	间歇7200h
DA003	背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1.222	0.006	0.011	60	3.0	15	0.35	间歇1800h

注：本项目造粒工段运行时段较少，间歇运行，年平均运行时间约300h。

表4-1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造粒、挤出、背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0.164	3000	8

②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TA002、TA003），废气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吸附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3 次。

表4-1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等	非甲烷总烃	15.333	0.077	0.5	1	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8.625	0.186	0.5	1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11.667	0.058	0.5	1	

表 4-1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DA001	120.05743	31.69696	15	0.35	20	14.44	非甲烷总烃	0.007	kg/h
DA002	120.05660	31.69693	15	0.5	20	14.15	非甲烷总烃	0.019	kg/h
DA003	120.05747	31.69697	15	0.35	20	14.44	非甲烷总烃	0.006	kg/h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具体监测频次要求见下表。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DA003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6）达标情况

卫生防护距离

①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3）；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②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Qc/Cm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9m/s，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工作车间	影响因子	Qc（kg/h）	r（m）	A	B	C	D	Cm（mg/m^3）	L计算（m）	L（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	30.91	470	0.021	1.85	0.84	2.0	0.286	50

由上表可见，通过预测计算，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制定原则，确定以本项目的生产车间50米为边界分别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点，其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

	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水产生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拟用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员工宿舍，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2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440t/a。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机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3/h，年工作 7200d（24h/d），则总循环量为 144000m^3/a，损耗按 1%计，每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440m^3/a。 冷却水不外排可行性：本项目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且项目运行中对冷却水质要求简单，可循环使用。 ③成型循环水 本项目成型需使用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设有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3/h，年工作 7200d（24h/d），则总循环量为 144000m^3/a，损耗按 1%计，每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440m^3/a。 ③牵伸、定型循环水 本项目牵伸、定型循环水使用软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牵伸、定型循环水流量为 150L/min，年工作 7200d（24h/d），则总循环量为 64800m^3/a，损耗按 5%计，每年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3240m^3/a。 ④软水制备 本项目软水由自来水制备而成，主要用于牵伸定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本项目定型循环用水需求量为 4240t/a。本项目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工艺，制备效率 100%，由于企业受限，离子树脂再生工序委托设备运维方处理，故本项目软水制备无软水制备再生水，仅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地面清洁方式采用干式清洁的方式，故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	化粪池	COD	400	0.576	接管至武进城区污水厂，尾水排入采菱港
		SS	300	0.432		SS	300	0.432	
		TN	50	0.072		TN	50	0.072	
		NH_3-N	40	0.0576		NH_3-N	40	0.0576	
		TP	5	0.0072		TP	5	0.0072	

（2）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贯彻“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从管网建设上确保污水与雨水彻底分开，并确保附近河流不受污染。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道。

②确保武进城区污水厂在水量和水质上能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本项目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进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不外排。

（3）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入武进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进城区污水厂目前处理能力 8 万 m^3/d，目前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7.2 万 m^3/d，尚有 0.8 万 m^3/d 的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4.8m^3/d（1440m^3/a），占污水厂剩余处理量 0.06%，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从废水量来看，武进城区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排放浓度低、水量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可达武进城区污水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可行，建设项目废水经武进城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采菱港，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4）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武进城区污水厂处理，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05660	31.69693	0.144	武进城区污水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武进城区污水厂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_3-N		45
5		TP		8
6		TN		7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接管）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192	0.576
2		SS	300	0.00144	0.432
3		NH_3-N	40	0.000192	0.0576
4		TP	5	0.000024	0.0072
5		TN	50	0.00024	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76
		SS			0.432
		NH_3-N			0.0576
		TP			0.0072
		TN			0.072

（5）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6）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武进城区污水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进城区污水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压缩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	75	设备基础减震、软连接、隔声罩	-8	3	2	东	6	68.74	8点~18点	26	42.74	1
									南	14	64.66			38.66	
									西	14	64.66			38.66	
									北	10	65.92			39.92	
2		挤出机	/	75		-5	11	1	东	13	76.94			50.94	1
									南	12	77.22			51.22	
									西	5	82.02			56.02	
									北	12	77.22			51.22	
3		挤出机	/	75		-5	8	1	东	4	83.65			57.65	1
									南	13	76.94			50.94	
									西	9	78.46			52.46	
									北	11	77.56			51.56	
4		挤出机	/	75		-13	-3	1	东	5	82.02			56.02	1
									南	11	77.56			51.56	
									西	4	83.65			57.65	
									北	5	82.02			56.02	
5		挤出机	/	75		-15	-2	1	东	12	77.22			51.22	1
									南	11	77.56			51.56	
									西	8	79.07			53.07	
									北	7	79.83			53.83	
6		挤出机	/	75		-12	-2	1	东	12	77.22			51.22	1
									南	9	78.46			52.46	
									西	6	80.79			54.79	
									北	4	83.65			57.65	
7		挤出机	/	75		15	-8	1	东	9	78.46			52.46	1
									南	11	77.56			51.56	
									西	3	85.89			59.89	
									北	5	82.02			56.02	
8		单螺杆废料造粒机	/	80		-10	15	1	东	5	82.02			56.02	1
									南	11	77.56			51.56	
									西	10	77.96			51.96	
									北	13	76.94			50.94	

9		双螺杆造粒机	/	85		-15	-11	1	东	16	76.33			50.33	1
									南	12	77.22			51.22	
									西	3	85.89			59.89	
									北	4	83.65			57.65	
10		工频高压实验成套装置	/	85		8	-14	1	东	6	80.79			54.79	1
									南	3	85.89			59.89	
									西	5	82.02			56.02	
									北	6	80.79			54.79	
21		编织机	/	80		2	-1	1	东	10	77.96			51.96	1
									南	8	79.07			53.07	
									西	2	89.22			63.22	
									北	8	79.07			53.07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风机	/	-18	25	1	1	88	减振、隔声（降噪量 25dB(A)）	全天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

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目标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噪声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28	/	/	/	/	60	50
南厂界	21.46	/	/	/	/	60	50
西厂界	34.97	/	/	/	/	60	50
北厂界	36.00	/	/	/	/	60	50
北戚	20.56	52	45	52.00	45.02	60	50
青城桥	28.67	52	47	52.02	48.05	60	50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戚和青城桥昼夜间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监测要求

表 4-23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底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含胶废物、废活性炭。

①一般固废

边角料：本项目挤出、捻线、编织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5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底渣：本项目定型过程中会有底渣产生，定期打捞，产生量约为5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软水制备过程中会有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产生量约为1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丁苯胶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使用量产生废包装桶2400个，每个空桶为1kg，则废包装桶为2.4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含胶废物：本项目背胶过程会有含胶废物产生，含胶废物产生量为1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单位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4-24　不同条件下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装置编号	活性炭填充量m	削减浓度c	运行时间t	风量Q	理论更换周期T	实际更换周期
TA001	60kg	$14mg/m^3$	1h	$5000m^3/h$	85.7d	85d

TA002	800kg	16.764mg/m^3	24h	10000m^3/h	19.8d	19d
TA003	160kg	10.444mg/m^3	6h	5000m^3/h	51d	51d

注：本项目造粒工段运行时段较少，间歇运行，年平均运行时间约 300h。

本项目 TA001 活性炭箱总填充量为 0.06t，根据上式计算更换周期取 85 天，一年平均工作 300 天，平均更换 4 次活性炭。TA001 活性炭箱吸附废气量约为 0.021/a，则 TA001 活性炭箱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61t/a;

TA002 活性炭箱总填充量为 0.8t，根据上式计算更换周期取 19 天，一年平均工作 300 天，平均更换 16 次活性炭。TA002 活性炭箱吸附废气量约为 1.207t/a，则 TA002 活性炭箱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007t/a;

TA003 活性炭箱总填充量为 0.16t，根据上式计算更换周期取 51 天，一年平均工作 300 天，一年平均更换 6 次活性炭。TA003 活性炭箱吸附废气量约为 0.094t/a，则 TA003 活性炭箱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54t/a。

本项目废活性炭总计 15.322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拟用员工 50 人，日产生量按 1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挤出、捻线、编织	固	塑料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底渣	定型	固	塑料	5	√	/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固	树脂	1	√	/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2.4	√	/	
5	含胶废物	背胶	固	胶水等	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液	活性炭、有机物	15.322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垃圾	15	√	/

（2）防治处置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鉴别方法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造粒、挤出、捻线、编织	/	废塑料	292-001-06	5	外售综合利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	底渣		定型	/	废塑料	292-002-06	5		
3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	/	其他废物	900-999-99	1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胶废物		背胶	T/In	HW49	900-041-49	1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T	HW49	900-039-49	15.322		
7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	15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当前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经对照该名录，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等无变化。

（3）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需新规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本项目新建 10m^2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2。本项目危废库内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

地 1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处置量（t/a）	日储存量（t/d）	大小	容积率	核算每 m^2 存放量※	核算最大贮存量（吨）	可贮存天数（天）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17.922	3.89	10 m^2	0.8	1	8	90
2		含胶废物							
3		废活性炭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表 4-28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将规范建设危废贮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	是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是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全文信息。	本公司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建设危废贮存设施。	是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

危废暂存场地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的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堆要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蚀、防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废暂存场地面与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e.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f.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规范设置标志；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h.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90 天。

I.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性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汇总，本项目危险废物签订单位为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环评建议本项目运营后尽快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已经办理相关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根据其环评预测结果，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评价范围内。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不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危废贮存仓库、生产车间等。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液体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

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生产车间等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表 4-29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污染控制难度较易	编织区、一般固废堆场、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7}cm/s$
	重点污染区	危害性大、污染物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控制难度较大	造粒、挤出、背胶区域、危废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10^{-7}cm/s$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

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储区域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袋）出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环境污染可控。

生产区由于周转速率快，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此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它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危废仓库。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各物料的冒溢能被回收；固液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用桶包装后储存，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污水等输送管线。

③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提出土壤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表 4-3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1.0m，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Mb＜1.0m，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1.0m，渗透系数 1×10^{-6}cm/s＜$K \leq 1\times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包气带及地表与潜水面之间的地带，是地下含水层的天然保护层，是地表污染物质进入含水层的垂直过渡带。污染物质进入包气带便与周围介质发生物理化学生物等作用，其作用时间越长越充分，包气带净化能力越强。建设项目场地底下基础之下第一岩土层为淤泥质粉质粘土，平均厚度 Mb 大于 1m，平均渗透系数 K 为 1.30×10^{-6}cm/s，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企业已设置的防渗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原料、成品堆场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了水泥防渗结构。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为原料、成品堆场；重点污染防渗区主要为车间、危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危废贮存区等重点污染区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

混凝土，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地坪做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设置集水设施（集水沟和集水池），并在四周设置边沟。

7、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31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_{50}/LD_{50} 值见下表：

表4-32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_{50}（鱼类）≤1mg/L 和/或 48h EC_{50}（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情况见下表：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包括车间暂存量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t）	$\frac{q_i}{Q_i}$
1	光稳定剂		0.05	100	0.0005
2	开口剂		0.05	100	0.0005
3	硅酮		0.02	100	0.0002
4	丁苯胶		5	100	0.05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2.4	50	0.048
6		含胶废物	1	50	0.02
7		废活性炭	15.322	50	0.30644
合计					0.4256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 q/Q 值之和为 0.42564＜1，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3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35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光稳定剂	可燃	有毒	原辅料仓库
2	开口剂	/	有毒	原辅料仓库

3	硅酮	可燃	有毒	原辅料仓库
4	丁苯胶	/	有毒	原辅料仓库
5	废包装桶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6	含胶废物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7	废活性炭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环保设备、危废仓库。

a.生产车间

若发生机器损坏一方面影响正常工艺操作安全，另一方面物料泄漏挥发产生的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存在燃爆危险。

b.原辅材料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环保设备

本项目工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等进行处理，若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d.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3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光稳定剂、开口剂、硅酮、丁苯胶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含胶废物、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环保装置	废气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土壤

（4）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因此企业需设置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以丁苯胶包装桶

25kg/桶计算，则 V_1=0.024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物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表》，确定消防泵需有效流量 15L/s，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2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V_2=15\times7200\times10^{-3}=108m^3$；

V_3—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它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公司雨水明渠截面积按 0.2m^2 计，长度约为 400 米，有效容积按 80%计，则 V_3＝64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_4=0m^3；

V_5—V_5=10qf，q—降雨强度，mm，q=8.52mm；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0.03ha，计算 V_5＝25.56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 总=（$V_1+V_2-V_3$）max+V_4+V_5=(0.024+108-64)+0+25.56=69.584m^3

企业拟新建设一座 69.584m^3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

④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37 需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5	生产车间
2	防护服	5	生产车间
3	消防栓	1	生产车间
4	消防水带	2	生产车间
5	黄沙箱	2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5）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丁苯胺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丁苯胺需设置在托盘内，可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流出车间。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受纳河流。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6）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企业需严格落实危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公司应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所在镇、所在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

与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8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恒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年产人造草坪6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开）区	（/）县	遥观镇青城桥涟漪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5′57.205″	纬度	N31°44′17.1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光稳定剂、开口剂、硅酮、丁苯胶、危险废物，暂存于原辅材料区域、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仓库，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光稳定剂、开口剂、硅酮、丁苯胶、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Q<1，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评价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检验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9、环境管理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环保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环保工作，车间设置2~3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下水、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进行公示。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通过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国的排污许可证实行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执行、监管执法、社会监督等信息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有组织</td><td>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td></tr>
<tr><td>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限值</td></tr>
<tr><td>DA003</td><td>非甲烷总烃</td><td>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TA003）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加强车间内通风</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限值</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SS、NH_3-N、TN、TP</td><td>接管进武进城区污水厂处理</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机械设备</td><td>噪声</td><td>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厂区进行分区防渗</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1、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3、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td></tr>
</tabl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7t	0	0.147t	+0.147t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64t	0	0.164t	+0.164t
废水	水量	0	0	0	1440m^3	0	1440m^3	+1440m^3
	COD	0	0	0	0.576t	0	0.576t	+0.576t
	SS	0	0	0	0.432t	0	0.432t	+0.432t
	TN	0	0	0	0.072t	0	0.072t	+0.072t
	NH_3-N	0	0	0	0.0576t	0	0.0576t	+0.0576t
	TP	0	0	0	0.0072t	0	0.0072t	+0.0072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5t	0	5t	+5t
	底渣	0	0	0	5t	0	5t	+5t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1t	0	1t	+1t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2.4t	0	2.4t	+2.4t
	含胶废物	0	0	0	1t	0	1t	+1t
	废活性炭	0	0	0	15.322t	0	15.322t	+15.322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

（4） 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5） 情况说明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7）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13） 丁苯胺 MSDS、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6） 遥观镇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9） 常州市区环境噪声声功能区划图

（10）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管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

（11） 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2） 市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